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ZB2024090529)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包头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NB-IOT 电磁水表; (002)NB-IOT 普通机械水表;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NB-IOT 电磁水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国内品牌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详见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进口品牌供应商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经销商(但必须具有进口品牌生产制造企业的授权委托且一家生产制造企业只能授权一个投标单位, 一个投标单位只能使用一家生产制造企业授权), 运营状况良好, 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 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对应本招标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002NB-IOT 普通机械水表)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国内品牌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组织详见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进口品牌供应商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经销商(但必须

具有进口品牌生产制造企业的授权委托且一家生产制造企业只能授权一个投标单位，一个投标单位只能使用一家生产制造企业授权)，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 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对应本招标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3.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 七、其他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招标人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名称: 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供应商寻源采购

### 二、采购计划和内容:

1.本次采购采用框架协议模式和公开招标方式,主要确定 2024-2025 年度新装工程及周转水表的供应商名录(供应期限为一年),本次公开招标采购的水表包括 NB-IOT 电磁水表、NB-IOT 普通机械水表。根据市场发展部和营业管理部的年度采购计划,拟定水表采购的口径范围及规格(具体详见控制价表,技术标准详见采购技术要求);本次招标文件中所涉及到的采购数量均属于预估值,本次预估采购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以及报价打分的依据,不反映采购人本年度一年内采购的实际数量,同时本次招标属于年度框架入围,按各个口径单价总和作为打分的依据,投标的中标单价作为最终的合同签约单价并签订单价合同,具体采购数量须以采购人一年内的采购订单为准。

2.本次采购的全部智能远传水表必须按照我公司制定的通讯和数据传输接口协议标准进行生产,必须无缝接入我公司营业收费系统、手机抄表系统、远传水表管理平台、智慧水务平台等全部系统和平台,达到使用要求。

3.本次计量器具采购共分为 2 个标包,每个标包所确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均为一家,每个供应商可同时投多个标包但只能中一个标包。

### 三、投资规模和标段划分

标包 1: NB-IOT 电磁水表,预估采购总金额约 1040000 元。

标包 2: NB-IOT 普通机械水表,预估采购总金额约 212421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国内品牌供应商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计量器具生产制造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其他组织详见民事诉讼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进口品牌供应商可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经销商(但必须具有进口品牌生产制造企业的授权委托且一家生产制造企业只能授权一个投标单位,一个投标单位只能使用一家生产制造企业授权),运营状况良好,没有被责令停业、资产没有被接管、冻结,没有处于破产状态;

3.2.供应商具有市级及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对应本招标产品的《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3.3.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4.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

3.5.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2024 年 04 月 24 日至 04 月 30 日, 每日上午 9:00 时至下午 17:30 时 (北京时间)。

4.2 获取地点: 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 B 座 2303 室。

4.3 获取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 (加盖公章):

(1)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

(4)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网站截图;

(5) 供应商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法定代表人及单位无行贿犯罪行为网站截图;

(6) 经办人联系方式 (手机、电话、传真以及电子邮箱等)。

4.4 接受电子邮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可将上述资料扫描之后发送到 [525156261@qq.com](mailto:525156261@qq.com)。

4.5 招标文件售价: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500 元, 售后不退。

4.6 标书款办理方式:

账户名称: 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账号: 642506909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7 产权交易中心交易费: 如若中标, 入围、框架类、单价类招标项等无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 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 1000 元的交易服务费。其他有固定中标金额的项目, 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中标金额的千分之一交易服务费 (不足 500 按 500 元收取), 并将汇款底单扫描发至 [525156261@qq.com](mailto:525156261@qq.com) 。

账号如下：

户名：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开户行行号：304191001951

产权交易费发票：

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请注意索要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开具的收据（黄色底单），凭此收据一年内，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 1 楼 12 号窗口换取发票（开票前可先拨打电话：0471-3473014 确认是否可以开具发票）。

联系方式：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项目负责人：赵玉信（0472-6140115）

开票咨询：0471-3473014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15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稀土开发区黄河大街 83 号甲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包头招标采购服务场所 6 楼开标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网（<http://www.nmcqjy.com>）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联 系 人：孙佳柔  
电 话： 0472-5326489

招标代理：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 B 座 2303 室  
联 系 人：王艳玲  
电 话： 15661517170  
电子邮箱： 525156261@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包头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黄河大街 85 号  
联 系 人：孙佳柔  
电 话： 0472-532648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九原区华诚中心 B 座 2303 室  
联 系 人： 王艳玲  
电 话： 15661517170  
电子邮件： 52515626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艳玲（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